## 

| 学号: |  |
|-----|--|
|     |  |

定约方: 甲方(用人单位):

乙方(培养单位):鲁东大学

丙方(研究生):

| 一、甲乙双方商定,由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           | _专业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壹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经全国统一入学考试,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生录取标准 | , 甲乙双方同意,         |
| 录取 同志(丙方)为定向培养研究生。自年月至        | 年月,学              |
| 制为年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学习年限的,由定约三方另  | 行商定。              |
| 三、甲方同意丙方攻读乙方(填写1全日制或2非全日      | <b>∃制</b> )硕士研究生, |
| 能够保证丙方的在校学习时间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丙方须按时向乙方缴纳学费。

五、丙方被乙方录取后,由乙方按统一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培养。丙方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其它必修环节,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,经审查合格后,由乙方发给毕业证书;符合授予学位要求者,授予硕士学位。

六、丙方的户口、人事、工资关系在学习期间可由甲方负责管理, 丙方在读期间的工资待遇, 由甲方与丙方自行协商确定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丙方研究生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八、研究生管理:

- 1、入学注册:按乙方学籍管理规定,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政治思想、业务和健康复查。经复查合格者方可办理注册手续,取得学籍。
  - 2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3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能转专业、转学,要求退学、出国、报考博士研究生的,须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,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后,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- 4、丙方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,乙方有权按规定终止其学业并退回甲方,由甲方负责安排。

九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,由定约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书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布的 有关规定相抵触者,可根据国家政策修订本协议书。

十、本协议书自定约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丙方学业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,定约三方各保存壹份。

甲方(章): 乙方(章): 丙方(签字):

甲方代表: 乙方代表:

电话: 电话: 0535-6681458 电话:

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